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监督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(3320241129001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年第63号），涉及茶山镇2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茶山甘宁水果店销售的“花生酥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茶山甘宁水果店销售的“花生酥”（生产日期：2024年07月01日）水分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花生酥”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上述不合格批次“花生酥”4.75公斤，共售出4.75公斤，其中抽检3.45公斤，没有库存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商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间间隔长，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用农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茶山方方利食品店销售的“乐来源牌古素苡实糕（绿豆味）（生产日期：2024-6-9）”食品

（一）东莞市茶山方方利食品店销售的“乐来源牌古素苡实糕（绿豆味）（生产日期：2024-6-9）”食品柠檬黄，日落黄，苋菜红，亮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乐来源牌古素芡实糕（绿豆味）”食品。经调查，该店于2024年6月19日以人民币65元/箱的价格从东莞市东城轩轩副食店整箱购入“乐来源牌古素芡实糕（绿豆味）（生产日期：2024-6-9）”1箱，整箱净重为5kg，已全部出售，没有库存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，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